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 古丈县古阳镇2021年-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古丈县古阳镇2021年-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委托方（甲方）：　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湖南容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1年12月日

签　订　地　点　：

**委托方（甲方）：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古丈县古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湖南容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柱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白沙湾路89号国中星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079160655U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本项目特委托我公司下属分公司开票收款）**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天心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容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心分公司

**账　　号：**810000337145000001

根据《中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古丈县古阳镇2021年-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合作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信息**

1.1项目名称：古丈县古阳镇2021年-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1.2规划工作依据：村庄布局规划主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古丈县城市增长边界线以外村庄人口变化和发展趋势，明确镇（乡）域空间管制要求、村庄功能定位与产业职能、村庄分类，建设用地

指标，明确镇（乡）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制定村庄布点规划的实施时序。

**2 项目依据**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古财采计-2021-049）。

□项目委托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_____。

**3 项目工作内容**

3.1古丈县2021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涉及全县域1个乡镇中的19个村庄编制；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村庄功能分类 | 规划编制组织类型 | 备注 |
|---|---|---|---|---|---|
| 1 | 古阳镇 | 栖凤湖村 | 生态保护类 | 单独编制类 | 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 |
| 2 | 古阳镇 | 天桥山村 | 农业发展类 | 单独编制类 | 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 |
| 3 | 古阳镇 | 白洋村 | 集聚提升类 | 提升完善类 | |
| 4 | 古阳镇 | 高坳村 | 集聚提升类 | 提升完善类 | |
| 5 | 古阳镇 | 河蓬村 | 集聚提升类 | 合并编制类 | |
| 6 | 古阳镇 | 官坪村 | 集聚提升类 | 合并编制类 | |
| 7 | 古阳镇 | 沙坪村 | 生态保护类 | 提升完善类 | |
| 8 | 古阳镇 | 苏家村 | 生态保护类 | 镇村一体类 | |
| 9 | 古阳镇 | 宋家村 | 特色保护类 | 提升完善类 | 国家级传统村落 |
| 10 | 古阳镇 | 排茹村 | 特色保护类 | 提升完善类 | 国家级传统村落、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范村 |
| 11 | 古阳镇 | 丫角村 | 特色保护类 | 提升完善类 | 国家级传统村落、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范村 |

| | | | | | |
|---|---|---|---|---|---|
| 12 | 古阳镇 | 茶叶村 | 城郊融合类 | 单独编制类 | |
| 13 | 古阳镇 | 罗依溪村 | 城郊融合类 | 单独编制类 | |
| 14 | 古阳镇 | 长潭村 | 城郊融合类 | 提升完善类 | |
| 15 | 古阳镇 | 太坪村 | 城郊融合类 | 单独编制类 | |
| 16 | 古阳镇 | 蔡家村 | 城郊融合类 | 单独编制类 | |
| 17 | 古阳镇 | 溪流墨村 | 集聚提升类 | 合并编制类 | |
| 18 | 古阳镇 | 梳头溪村 | 生态保护类 | 合并编制类 | |
| 19 | 古阳镇 | 官坝村 | 集聚提升类 | 合并编制类 | |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本项目数据上报时间、文件成果上报时间、批复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商定（因政策或国家有关要求需推迟的按政策文件执行，具体以省、市相关工作的进度要求为准）。

4.2 双方约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规划成果应达到《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及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深度要求。

5.2熟悉古丈县实际情况，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满足省、市村庄时间要求和质量审查要求。

5.3按村庄规划成果编制最新要求：1）集聚提升类：三图一书；2）特色保护类：四图一书。其主要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与定位、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住房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生态保护与综合整治、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近期行动规划等几部分。

**6 成果交付**

6.1规划成果为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其中，规划文本、图纸、说明、表格和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DOCX 和 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JPG 和 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Shapfile 格式，附件的电子版本提交 PDF 格式。成果 A3 打印 10 份（具体详见《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修改版）），电子文件用移动硬盘存储形式交付。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取得古丈县人民政府批复并通过省厅规划成果备案。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1514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贰】期付款：

8.3.1首期：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核算一次，经县级审查审议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10602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贰佰玖拾元。

8.3.2第二期：全部工作完成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报省、州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45441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30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甲方应当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审批部门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主动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 □收到定金 □收到任务委托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欧阳传宗，职务：部门经理，联系方式：18674850223）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相关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9乙方需派驻一名乡镇规划师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永久】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或审批部门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提出其他要求，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放弃异议权并对于乙方所提交成果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争议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60%结算；

16.2.3 在交付甲方确认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80%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本合同共计 11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古丈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湖南容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12月1日